

康正合字[2020]249号

#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林丽英

身份证号: 350430195804210023

承租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连世梅

身份证号: 350521199311048547

根据《合同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都基础上,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北海市北部湾世纪公寓C幢1405室使用权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乙方租该房屋用于居住。租赁期限壹年,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止。月租金1400元整(含物业费),租金按季支付,乙方应于每季前的第10日交付给甲方。押金3000元,租赁期限满乙方无违反合同条款,甲方如数退还押金,宽带721元/年。上述费用不含税金,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间,乙方应做好防火、防水、防盗等治安及门前三包工作,保证房屋及配套设施的完好无损,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。遵守当地物业管理规定,服从甲方监督检查,不做违法乱纪的事,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。如需装修必须通过甲方同意,退房时已安装好不能拆卸。

第四条 租赁期满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如乙方要求续租,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。

第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收回房屋并有权开门将屋内物品另行出租:

- 1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、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;
- 2、欠缴租金达6日;
- 3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传销等违法活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,本合同生效后,如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没收租金;如甲方违约,应退还押金;并赔偿押金等额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,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

林丽英



2020年8月13日